

檔 號：STA059A  
保存年限：3年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0  
聯絡人：白惠婷  
電 話：(02)7736-623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政(一)字第1020073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、活動辦法、授權使用同意書、播出腳本（0073697A00\_ATTCH1.docx、  
0073697A00\_ATTCH2.docx、0073697A00\_ATTCH3.doc、  
0073697A00\_ATTCH4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為提升全民反貪意識，請運用機關網站等多元宣導方式，協助宣導法務部廉政署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—廣播創作大賞」活動相關訊息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2年5月13日廉預字第102050121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全民參與反貪腐運動，法務部廉政署特委託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警廣)辦理旨揭競賽活動，以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為訴求目標，號召全國民眾踴躍投件，徵選出活潑、具創意之宣導插播帶，再透過廣播無遠弗屆的力量，在潛移默化中向廣大的聽眾，傳達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，激發民眾反貪意識，相關活動訊息如下：

(一)徵選主題：以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為宣導主軸，並以下列主題為宣導重點，避免負面意涵，以正面表示為佳。

- 1、廉能-不能沒有你。
- 2、鼓勵全民共同參與，勇於檢舉貪瀆，型塑貪污零容忍



學生事務處



1/8

3、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0800-286-586。

(二)投件方式：即日起至102年7月6日止，將成品帶以光碟格式，親送或郵寄至警廣節目課(100臺北市中正區廣洲街17號)。

三、檢送旨揭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音樂授權同意書及播出腳本各乙份，請協助登載機關網站，以號召民眾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

副本：本處綜合預防科

102/05/16  
16:17:58

## 第二層決行

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，文存查。

組長 劉洗甫

學務處 侯東成

教授兼 吳明烈  
學生事務長  
102.5.20

代為  
決行

<b>法務部廉政署 102 年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廣播創作大賞活動競賽 報名表</b>			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<b>參賽主題</b>				
<b>作者姓名</b>		<b>性別</b>		
<b>聯絡電話</b>		<b>行動電話</b>		
<b>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</b>		<b>出生日期</b>		
<b>E-Mail</b>				
<b>戶籍地址</b>				
<b>通訊地址</b>				

**填表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本表以正楷填寫一式一份，表列各欄除作品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外，請逐項詳填。
- 二、請於 102 年 7 月 6 日截止收件前，將報名表及參賽作品親送或寄至警察廣播電臺節目課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7 號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以免喪失參賽資格。



# 法務部廉政署辦理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 廣播創作大賞活動辦法

## 一、主旨：

結合各界資源共同投入反貪倡廉工作，擴大社會參與，號召全國優秀廣播專業人才踴躍投件，徵選出活潑、具創意之宣導插播帶，再透過廣播無遠弗屆的力量，在潛移默化中向廣大的聽眾，傳達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鼓勵全民踴躍參與廉政事務，激發民眾反貪意識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：

法務部廉政署。

## 三、承辦單位：

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(以下簡稱警廣)。

## 四、參加資格：

歡迎全國民眾踴躍參與。

## 五、徵選主題：

以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為宣導主軸，並以下列主題為宣導重點，避免負面意涵，以正面表示為佳。

(一) 廉能-不能沒有你。

(二) 鼓勵全民共同參與，勇於檢舉貪瀆，型塑貪污零容忍。

(三)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。

## 六、投件方式：

102年5月7日起至102年7月6日止，將成品帶以光碟格式，親送或郵寄至警廣節目課彙整(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7號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一經收件，恕不退件)。

請於信封註明【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辦理「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」廣播創作大賞活動】

## 七、播帶規格說明：

- (一) 插播帶長度規格為 60 秒，請創作者於插播卡結尾，加錄「以上廣告由法務部廉政署提供」OS，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。
- (二) 甄選插播帶成品，請以光碟片交件。
- (三) 作品須為 102 年度新創作之作品。
- (四) 參賽者須檢附報名表、參賽光碟、廣告腳本、音樂使用授權同意書，相關表格請至法務部廉政署或警廣網站下載。

## 八、甄選程序：

- (一) 甄選期程自 102 年 5 月 7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6 日止，活動辦法公告於法務部廉政署及警廣網站。
- (二) 收件截止後，將辦理評選作業。
- (三) 優勝作品將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(FM104.9)播出。

## 九、評選方式：

- (一) 由法務部廉政署與外聘委員共同組成評選小組。
- (二) 評選原則：
  1. 創意 20%
  2. 文案 20%
  3. 演播 20%
  4. 配樂 20%
  5. 整體呈現 20%

## 十、獎勵規定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中遴選優勝作品計 7 名，分別為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 4 名；如經評選，無合適作品者得從缺。
- (二) 優勝獎勵：
  1. 第一名：新臺幣(下同)25,000 元獎金或等值提貨券及獎狀乙紙。
  2. 第二名：15,000 元獎金或等值提貨券及獎狀乙紙。
  3. 第三名：10,000 元獎金或等值提貨券及獎狀乙紙。
  4. 佳作 4 名：各 5,000 元獎金或等值提貨券及獎狀乙紙。

(三) 優勝獎勵由法務部廉政署逕發得獎者，並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歸戶。

- 十一、 優勝作品將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，週一至週五每日 2 次，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(FM104.9)播出。
- 十二、 主辦單位對錄取作品，具有修改、重製及公開播放權，並得要求得獎作品重製並修改用詞不妥處，著作權財產屬法務部廉政署所有。
- 十三、 優勝作品將刊登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、警廣網站及警廣通訊。

# 廣告配樂之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(人)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「  
授權「  
」在其製作之「法務部廉政署『喊出廉能的核心  
價值』廣播創作大賞活動」插播廣告中予以重製、發行、公開播送、  
公開傳輸。本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之授權，對於  
「  
」廣告著作財產權受讓人「法務部  
廉政署」及「警察廣播電臺」亦適用。

授權期間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授權人：

公司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 0 2 年 月 日

